

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仁愛基金收支管理辦法

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修訂實施
111 年 02 月 01 日修正後實施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縣政府 91.7.30 北府教特字第 0910448761 號函。
- 二、本校 85.10.5 制訂「臺北縣八里國小仁愛基金申請辦法及補助範圍標準」。
- 三、本校 94.5.5 制訂「臺北縣八里國小仁愛基金申請辦法及補助範圍標準」。
- 四、本校 95.1.5 制訂「臺北縣八里國小仁愛基金申請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培養學生仁民愛物之胸襟，發揮人飢己飢、人溺己溺之精神。
- 二、協助家境清寒之學生或家庭，給予適當之財物補助，穩定學生學習情緒。

參、組織：成立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分工如下：

職務	主任委員	副主任委員	執行秘書	委員
職稱	校長	學務主任	生教組長	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主計主任 各學年代表
工作執掌	核定委員會各項決策事宜	協助主任委員辦理各項事務	綜合辦理委員會各項事務、委員會資料整理、基金帳目整理保管	監督委員會辦理各項工作、協助籌募仁愛基金、協助應行辦理事項

肆、基金來源：

- 一、冬令救助金（以自由樂捐為原則，不得硬性規定）。
- 二、熱心人士或團體自由捐獻款項。
- 三、拾金不昧款項中，依民法相關條文辦理後，拾得人願意捐入仁愛基金者。
- 四、遇重大事故時，經管理委員會發動勸募款項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補助對象以全校學生（含幼兒園）為原則。

陸、補助範圍及標準：

項目	附繳證件	補助金額	備註
學生本人	1.重大疾病	補助十分之一	最高額新台幣六千元整
	2.在校外發生意外而重傷殘或死亡		
	3.在校內發生意外而重傷殘或死亡		

項目	附繳證件	補助金額	備註
(限 中低 收入 戶) 學 生 家 長	1.重大疾病	中低收入戶證明、診斷證明及收據影本	最高額新台幣三千元整 補助十分之一
	2.發生意外而重傷殘	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死亡證明影本	
	3.死亡	新台幣六千元整	
其 他	1.學生家境清寒，無法支付教育之必要支出者	由級任老師認定及證明	視個案狀況而定
	2.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經委員會審核足以補助者	委員會決議	視個案狀況而定
	3.其他緊急狀況，經委員會審核需補助者。	委員會決議	視個案狀況而定

柒、辦理流程：

- 一、經教師、熱心人士、學生主動發現後，由級任老師檢附相關證件填妥申請表，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承辦單位依據補助範圍及標準，簽呈有關單位會辦（必要時召開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之）。
- 三、俟校長核示後，請級任老師將款項交付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收，憑證資料留存承辦單位備查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基金核發本「救急不救窮」原則，必要時協助搭配申請其他社會福利、市府急難救助金或請公益團體協助。
- 二、學生意外事故發生時，同時配合團體平安保險申請，寒暑假期間發生事件，俟開學後一併辦理。
- 三、本管理辦法所稱之學生家長，係指學生之父母或賴以生活之祖父母、法定監護人為限。
- 四、如遇特殊情形需申請五千元以上者，須管理委員會超過半數委員同意後酌予補助。
- 五、相關申請表格及領據請見附件。

玖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生教組長：**生教組長張達欣**

學務主任：**學務主任劉帆聖**

校長：

校長陳木琳

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仁愛基金救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(學生姓名)		班級		級任 導師		
事實概述 (請導師簡要 描述該生家庭 狀況，在校學 習與人際，本 次申請原因)	(一) 家庭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 (二) 簡述：					
現居住址			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安通報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
核發金額 (請勿自填)	新台幣	萬	仟	佰	拾	元 整
初核			複核			
生教組長	學務主任	主計主任	校長			

備註：本表請級任老師填寫後，連同相關資料逕交承辦單位。

領 據

茲收到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_____年_____班 學生_____

之仁愛基金，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。

此據

經手人： (導師簽章)

領款人： (家長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